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李胜利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胜利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4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。2023年02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胜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5年09月累计获3120.6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;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四次，即2024年4月、2024年10年、2025年4月、2025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履行人民币八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胜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胜利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